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3245

债券简称：集智转债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智转债”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集智转债”（债券代码：123245）将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集智转债”（单张面值 100 元，10 张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4.00 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4、付息日：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为：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0.40%；

6、“集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集智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8、下一年度利率：0.6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5号）同意注册，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54.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3.09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6.91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集智转债”，债券代码“123245”。

根据《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集智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集智转债”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集智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24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5,460.00万元（254.6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5,460.00万元（254.6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4年8月28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至2030年8月13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30年8月13日

（九）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十）本次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

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8月14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8月14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8月14日，T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其持有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一）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三）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

2024 年 5 月 11 日，中证鹏元出具《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5 年 5 月 29 日，中证鹏元出具《2024 年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集智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40%，每 10 张“集智转债”（单张面值 100 元，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集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20 元；

2、对于持有“集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

3、对于持有“集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集智转债”全体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和 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203495

传真电话：0571-88302639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